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7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3元,共计募集资金23,104.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16.00万元(含税,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388.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已预付的保荐承销费400.00万元,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56.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485.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5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0年8月 31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7884	9,187.30		已于2020年3月16日销户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201397892	9,298.17	4.15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8049		3,324.14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601416298		479.60	
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8965			
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901585303			
	合 计		18,485.47	3,807.89	期末余额含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累计)299.95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累计)22.47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H酸、1.5酸和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3.96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36.05万吨,该等产品为本公司活性染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原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51,194.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18,485.47万元,截止2020年8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8,485.4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18,485.47万元的100%。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按项目建设进度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暂未产生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二届四次监事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实际收益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27	2020-07-01	3.90%	179.83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 年第 63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31	2020-07-03	3.95%	120.12	已赎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0287 号 (黄金现货) 收益凭证	1,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07-09	2020-10-14	1.6%-3.3%		未到期

	证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626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封闭式	2020-07-09	2020-10-07	1.48%-3.6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汇利丰”2020 年 第 5756 期对公定 制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7-21	2020-10-16	1.50%-3.15%		未到期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按项目建设进度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8 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8,485.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8,48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 万吨 高档商品活 性染料建设 项目	年产 3 万吨 高档商品活 性染料建设 项目	18,485.47			18,485.47				36 个月
2		精细化工产品 项目(一期)		18,485.47			18,485.47		18,485.47	24 个月
合计			18,485.47	18,485.47		18,485.47	18,485.47		18,485.47	